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林產類)申請文件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其中包括林產類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與其適用林產類之特定品項及其加工方式等相關規定。而前揭法規所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業務之受理申請、審核與核發權責機關，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辦理，本會為使各級政府執行該項業務時能有相同作業程序與標準，前以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農糧字第一〇九一〇七三二四四號函(附件一)送相關表單，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使用。惟前開表單中，部分僅適用申請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農民、農民團體使用，不適合水產類或林產類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農民、農民團體申請使用。

本會林務局為輔導林產物之初級加工與產銷，爰針對林農、林業合作社及從事林業生產之農會等農民團體，申請林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業務所需，另行訂定適用於林產類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表單文件，其表單如下：

- 附件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審查簽辦單
- 附件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 附件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表單(農民)
- 附件四、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表單(農民團體)

附件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審查簽辦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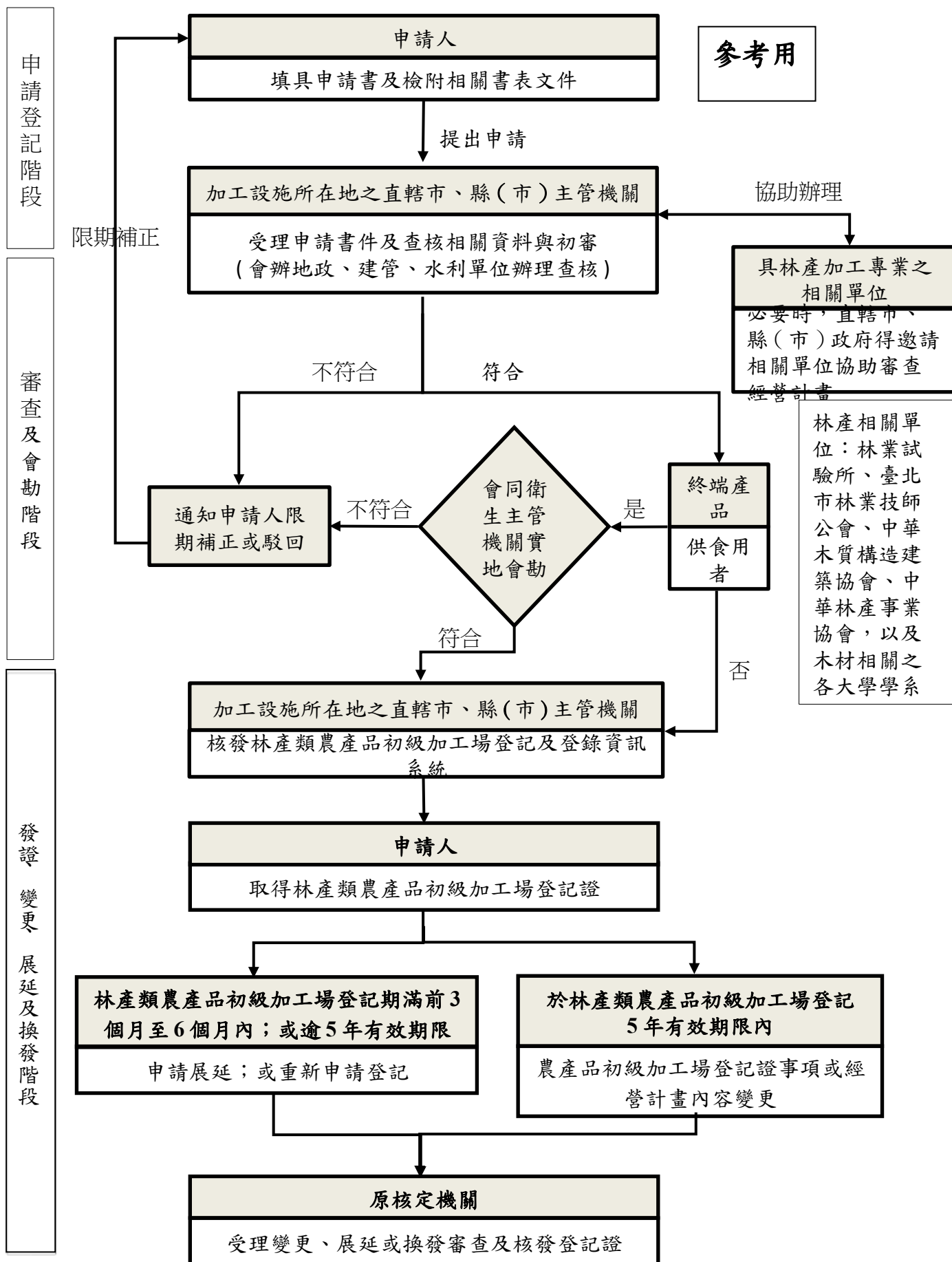
類別	加工場名稱	場址	負責人	申請登記之 加工作業區 樓地板面積	申請品項
☐ 農民 ☐ 農民團體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是 否	備註 審查人簽章
林業	1. 申請書基本資料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是否檢附加工場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農民團體設立文件影本。				
	3. 是否檢附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4. 是否檢附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及格證書。(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至少 1 人取得證書，但申請人為農民團體者，應檢附 2 人以上證書)				
	5. 檢附使用原料證明是否符合規定。				
	6. 是否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A. 是否檢附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合格之加工品證明文件(QR Code、TAP...等)。			
		B. 是否符合正面表列之加工品項及其加工方式。			
	8. 是否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9.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之使用執照影本。(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				
	10.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為自有或為配偶、直系血親所有之證明文件。				
	11.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坐落之土地為自有、國有或公有土地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農民者免附)				
	12. 加工場經營計畫是否合理且完整。				
建管	加工場建築是否為合法使用。				
地政	坐落土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法規。				
水利	用水來源是否合法。				
衛生	加工場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非供食用者免會)				
審查單位 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林務				
	建管				
	地政				
	水利				
	衛生				
綜合意見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事項： 3. ☐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理由：				

承辦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備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得自行修正本表『審查單位欄』。
- 二、有關衛生單位審查項目部分，得以現有之衛生查檢表執行會勘確認。

附件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附件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表單(農民)

1.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書(或變更登記申請書)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書-農民用										申請類別	
☐ 首次申請 ☐ 展延申請											
受文機關：苗栗縣政府											
申請事由：為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林產類)登記，依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申請人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通 訊 地 址										
設 場 地 點	加工場名稱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加工場地址										
	地 號										
	加工設施面積				m ²	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			m ²		
	加工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字號				使用執照號碼						
申 請 產 品	原料別	產品品項	原料證明				加工方式				
			台灣林產 品生產追 溯條碼 QR Code	產銷履 歷林產 品標章 TAP	台灣優 良農產 品標章 CAS	有機農 產品標 章 OTAP	造材	製材	製炭	蒸餾	粉碎 研磨
※上方原料證明及加工方式欄位請用勾選，申請空間不敷使用時，請以 1.1 表增列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簽章)							

註：1.設場地點之加工設施面積，指林產品加工室或林業機具室之建築面積；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指預計申請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區域面積。

2.加工設施為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填使用執照號碼欄位。

3.林產物 CAS 之國產原料指木竹炭、木竹醋液。

4.林產類有機農產品指副產物可供食用者。

5.加工方式-蒸餾原料限於木、竹醋液；粉碎研磨原料限於木、竹炭。

1.1 使用原料及品項清單

序號	原料別	產品品項	原料證明				加工方式				
			台灣林產 品生產追 溯條碼 QR Code	產銷履 歷林產 品標章 TAP	台灣優 良農產 品標章 CAS	有機農 產品標 章 OTAP	造材	製材	製炭	蒸餾	粉碎 研磨
1											
2											
3											
4											
5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附註： 一、原料證明及加工方式請用勾選。 二、原料別、加工方式與品項名稱應與「林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相同。											

2. 農民送件資料申請檢核表(請勾選)

項次	應檢附書件(視申請情形類別檢附)	申請人自主檢核結果		
		☐ 初次	☐ 展延	☐ 變更
1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書(或變更登記申請書)			
	1.1 使用原料及品項清單			
2	農民送件申請資料檢核表			
3	申請人(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4	農民之資格證明文件(下列文件擇一)			
	4.1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4.2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			
	4.4 森林所有人證明文件(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			
5	使用國產可溯源原料之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一種以上)			
	5.1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			
	5.2 產銷履歷林產品標章 TAP			
	5.3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5.4 有機農產品標章 OTAP			
6	經產銷履歷之加工品證明文件 (產製正面表列之加工品項及其加工方式者免附)			
7	經營計畫			
8	加工設施之林業用地作林業設施(林業機具室)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9	加工設施之使用執照影本(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			
10	產權移轉證明(加工設施為自有或配偶、直系血親所有者免附)			
11	使用合法水源之證明文件			
12	教育訓練之及格證書			
	12.1 林產類生產、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2.2 加工技術及食品(副產物供食用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及格證書			
13	最近一年加工使用之主要原料來源及產品出貨紀錄			
14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附註：

- 一、本檢核表係依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訂定之送件申請資料總表，申請者應備齊相關文件並依序排列，如有不全、不符辦法規定或內容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駁回；如因書面審查佐證需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者另行增加所檢附申請書件或資料。
- 二、申請者應依下列申請情形檢附相關文件，並於檢核結果之申請人欄位進行自主確認：
 - (一) 初次申請者，應檢附第 1 至第 12 項次之文件；
 - (二) 展延申請者，應檢附第 1、2、3、4、7、13 及 14 項次之文件；
 - (三) 變更申請者，應檢附第 1 至 10 及 14 項次文件，並依變更事項提出佐證文件。
- 三、除第 1 項及第 7 項文件不得更改格式外，其餘書件如不敷使用，得直接檢附證明文件。
- 四、第 7 項經營計畫應包含基本資料、使用原料資訊、生產計畫、預期產品銷售與規劃、設備及器具、加工流程、加工場及其加工設施(備)配置圖、成品回收與餘料處理、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 五、第 7 項經營計畫之原料屬副產物可供食用者，準用農糧類經營計畫撰寫方式。
- 六、檢附資料如有影本者，所附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以示負責。
- 七、森林所有人證明文件係指森林登記證或國、公有林地承租契約。

3.申請人(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申請人(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背面)

4. 農民之資格證明文件

請勾選檢附之佐證文件(下列擇一)：

- | | |
|---|--|
| ☐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 ☐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 | ☐ 森林所有人證明文件 |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5. 使用國產可溯源原料之證明文件

請勾選檢附之佐證文件(下列擇一)：

6. ☐ QR Code ☐ TAP ☐ CAS ☐ OTAP

佐證文件：

☐ CAS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驗證合格證明文件應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認證機關所認定單位(包含機關、學校及法人單位等)核發，且證明文件應於有效期限內。

附註：

驗證合格證明文件應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認證機關所認定單位(包含機關、學校及法人單位等)核發，且證明文件應於有效期限內。

7. 經營計畫

(1)基本資料

加工場名稱		負責人	
特定品項及其加工方式	☐ QR Code ☐ TAP ☐ CAS ☐ 林產類加工品項及其加工方式		
設場計劃 概要說明	(一) 概述：申請動機、設場生產的標的產品、使用原料來源、銷售通路。		
	(二) 產品及其特性：產品介紹、產品屬性與特性、產品用途與用法、食品添加物使用。		
	(三) 生產計劃與產能規劃：原料來源、生產計劃(計劃性生產排程)、產能評估(設備數量與效能)、人員數量。		
附註： 本設場計劃概要說明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申請人應依實際申請之使用狀況予以撰寫，得自行決定撰寫格式或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2)使用國產原料來源

原料別	來源	農產品原料			產季 (月)	原料量 (公噸 或 m ³)	加工 佔比 (%)	預估年 使用量 (公噸或 m ³)	備註
		生產追 溯 QR code	產銷履 歷 TAP	優良農 產品 CAS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3)加工製成率及產能

原料 別	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年 使用量 (公噸或 m ³)	製 成 率 (%)	年產 量 (公噸 或 m ³)	批次最大 產能(重 量或 m ³ / 批)	備註
	造 材	製材	製炭	蒸餾	粉碎 研磨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附註： 一、製成率(%)指[年產量(公噸或 m ³)/原料年使用量(公噸或 m ³)]*100%。 二、批次最大產能(重量/批)指單一時間內，加工場之所有設備同時作業時，所能生產的品 項數量，實際產能需考慮產品特性、生產時間、設備效能及品質水準等因素。											

(4)預期產品銷售與規劃

銷售量單位：立方公尺、公噸或公斤/年；年銷售收入單位：元/年

通路		自產自銷	農會	網路宅配	其他	小計
產品別	年銷售量					
	年銷售收 入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附註： 為瞭解規劃銷售通路及預期收入情形，可依歷年或預估產量與產值填列，供審查參考。						

(5)設施(備)

設施(備)名稱	設施(備)規格及型號	數量(單位)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6)製程之流程圖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 一、加工流程應說明產品加工步驟、製程步驟之管控條件等資訊，供審核評估確認。
- 二、加工流程得以圖示或其他格式呈現，並與實際操作流程相符

(7)加工場建築物、加工作業區及加工設施(備)配置圖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 一、配置圖應標明長寬公尺，並以顏色或識別圖樣註明申請登記區域，其總樓地板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上限。
- 二、配置圖應標註場區動線(人流、物流)、設施名稱及尺寸及製程管制區域，並應以顏色或識別圖樣註明。

(8)成品回收與餘料處理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9)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 一、申請人及場內作業員工應檢附近一年之健康檢查報告。
- 二、健康檢查報告應包含一般勞工體檢。

8. 加工設施之林業用地作林業設施（林業機具室）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請勾選檢附之佐證文件：

☐容許使用同意書

☐自有土地證明

☐非自有土地證明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容許項目設施細目應為林業機具室用途。
- 二、非自有農地者，應檢具農地承租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等相關租賃契約，其承租期間於申請日起算不得少於5年；少於5年者，應另行提供續約或其他足以證明農地有效利用之佐證資料，以供審核人員確認。

9. 加工設施之使用執照影本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加工設施面積於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免附使用執照影本。

10. 產權移轉證明文件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產權移轉證明文件包括：買賣(移轉)契約書、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法院發給之不動產移轉證明書等，或其他足以證明產權移轉證明等相關文件。

11. 使用合法水源之證明文件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合法購水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12. 林產類生產、初級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 一、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至少 1 人(農民團體應有 2 人以上)取得本及格證書，且訓練總時數應達四十小時以上；前述從業人員指於加工作業區實際從事農產品初級加工生產業務之人員，未包含行政、會計等人員。
- 二、本及格證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辦理之教育訓練且經考試及格所核發，其效期須為自申請日起 3 年內。

13.最近一年加工使用之主要原料來源及產品出貨紀錄

一、主要原料來源

供應者	電話	供貨日期	原料名稱	數量	備註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二、產品出貨紀錄					
產品名稱	出貨對象	電話	出貨日期	數量	備註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備註： 一、 加工場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紀錄；及完整保存產品出貨紀錄等文件至少5年。 二、 前揭來源憑證係指上游供應者出具的出貨(交易)憑證，例如統一發票、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經簽章之普通收據、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支付貨款單據或農民收據等足以佐證產品來源文件。 三、 前揭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紀錄作為來源憑證，係指加工場自行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製成的進貨紀錄表單，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確認記載事項。 四、 本記錄表設計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申請人應依實際生產狀況予以撰寫，得自行決定撰寫格式或提出相關佐證文件，內容足以追溯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者，皆可視為證明文件，不限其呈現樣式。					

14.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件四、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表單(農民團體)

1.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書(或變更登記申請書)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書-農民團體用						申請類別					
						☐ 首次申請 ☐ 展延申請					
受文機關：苗栗縣政府											
申請事由：為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林產類)登記，依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申請人	農民團體名稱			設立字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設場地地點	加工場名稱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加工場地址										
	地號										
	加工設施面積			m ²		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	m ²				
	加工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字號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產品	原料別	產品品項	原料證明				加工方式				
			台灣林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	產銷履歷林產品標章TAP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OTAP	造材	製材	製炭	蒸餾	粉碎研磨
※上方原料證明及加工方式欄位請用勾選，申請空間不敷使用時，請以 1.1 表增列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簽章)							

註：1.設場地地點之加工設施面積，指林產品加工室或林業機具室之建築面積；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指預計申請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區域面積。

2.加工設施為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填使用執照號碼欄位。

3.林產物 CAS 之國產原料指木竹炭、木竹醋液。

4.林產類有機農產品指副產物可供食用者。

5.加工方式-蒸餾原料限於木、竹醋液；粉碎研磨原料限於木、竹炭。

1.1 使用原料及品項清單

序號	原料別	產品品項	原料證明				加工方式				
			台灣林產 品生產追 溯條碼 QR Code	產銷履 歷林產 品標章 TAP	台灣優 良農產 品標章 CAS	有機農 產品標 章 OTAP	造材	製材	製炭	蒸餾	粉碎 研磨
1											
2											
3											
4											
5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附註： 一、原料證明及加工方式請用勾選。 二、原料別、加工方式與品項名稱應與「林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 產品及其加工方式」相同。											

2. 農民團體送件資料申請檢核表(請勾選)

項次	應檢附書件(視申請情形類別檢附)	申請人自主檢核結果		
		☐ 初次	☐ 展延	☐ 變更
1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書(或變更登記申請書)			
	1.1.使用原料及品項清單			
2	農民團體送件申請資料檢核表			
3	申請人(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4	農民團體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5	使用國產可溯源原料之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一種以上)			
	5.1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			
	5.2 產銷履歷林產品標章 TAP			
	5.3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5.4 有機農產品標章 OTAP			
6	經產銷履歷之加工品證明文件 (產製正面表列之加工品項及其加工方式者免附)			
7	經營計畫			
8	加工設施之林業用地作林業設施(林業機具室)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9	加工設施之使用執照影本(免申請建築執造者免附)			
10	加工設施坐落土地之自有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下列文件)			
	10.1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10.2 國有、公有土地承租契約書			
11	使用合法水源之證明文件			
12	教育訓練之及格證書			
	12.1 林產類生產、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2.2 加工技術及食品(副產物供食用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及格證書			
13	最近一年加工使用之主要原料來源及產品出貨紀錄			
14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附註：

- 一、 本檢核表係依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訂定之送件申請資料總表，申請者應備齊相關文件並依序排列，如有不全、不符辦法規定或內容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駁回；如因書面審查佐證需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者另行增加所檢附申請書件或資料。
- 二、 申請者應依下列申請情形檢附相關文件，並於檢核結果之申請人欄位進行自主確認：
- (一) 初次申請者，應檢附第 1 至第 12 項次之文件；
- (二) 展延申請者，應檢附第 1、2、3、4、5、7、13 及 14 項次之文件；
- (三) 變更申請者，應檢附第 1 至 10 及 14 項次文件，並依變更事項提出佐證文件。
- 三、 除第 1 項及第 7 項文件不得更改格式外，其餘書件如不敷使用，得直接檢附證明文件。
- 四、 第 7 項經營計畫應包含基本資料、使用原料資訊、生產計畫、預期產品銷售與規劃、設備及器具、加工流程、加工場及其加工設施(備)配置圖、成品回收與餘料處理、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 五、 第 7 項經營計畫之原料屬副產物可供食用者，準用農糧類經營計畫撰寫方式。
- 六、 檢附資料如有影本者，所附資料應加蓋代表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以示負責。

3.申請人(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申請人(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背面)

4.農民團體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5. 使用國產可溯源原料之證明文件

請勾選檢附之佐證文件(下列擇一)：

☐ QR Code ☐ TAP ☐ CAS ☐ OTAP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驗證合格證明文件應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認證機關所認定單位(包含機關、學校及法人單位等)核發，且證明文件應於有效期限內。

6. 經驗證合格之加工品證明文件

佐證文件：

☐ CAS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驗證合格證明文件應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認證機關所認定單位(包含機關、學校及法人單位等)核發，且證明文件應於有效期限內。

7. 經營計畫

(1)基本資料

加工場名稱		負責人	
特定品項及其加工方式	☐ QR Code ☐ TAP ☐ CAS ☐ 林產類加工品項及其加工方式		
設場計劃概要說明	(一) 概述：申請動機、設場生產的標的產品、使用原料來源、銷售通路。		
	(二) 產品及其特性：產品介紹、產品屬性與特性、產品用途與用法、食品添加物使用。		
	(三) 生產計劃與產能規劃：原料來源、生產計劃(計劃性生產排程)、產能評估(設備數量與效能)、人員數量。		
附註： 本設場計劃概要說明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申請人應依實際申請之使用狀況予以撰寫，得自行決定撰寫格式或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2)使用國產原料來源

原料別	來源	農產品原料			產季 (月)	原料量 (公噸 或 m ³)	加工 佔比 (%)	預估年 使用量 (公噸或 m ³)	備註
		生產追 溯 QR code	產銷履 歷 TAP	優良農 產品 CAS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3)加工製成率及產能

原料 別	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年 使用量 (公噸或 m ³)	製 成 率 (%)	年產 量 (公噸 或 m ³)	批次最大 產能(重 量或 m ³ / 批)	備註
	造 材	製材	製炭	蒸餾	粉碎 研磨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附註： 一、製成率(%)指[年產量(公噸或 m ³)/原料年使用量(公噸或 m ³)]*100%。 二、批次最大產能(重量/批)指單一時間內，加工場之所有設備同時作業時，所能生產的品 項數量，實際產能需考慮產品特性、生產時間、設備效能及品質水準等因素。											

(4)預期產品銷售與規劃

銷售量單位：立方公尺、公噸或公斤/年；年銷售收入單位：元/年

通路		自產自銷	農會	網路宅配	其他	小計
產品別	年銷售量					
	年銷售收 入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附註： 為瞭解規劃銷售通路及預期收入情形，可依歷年或預估產量與產值填列，供審查參考。						

(5)設施(備)

設施(備)名稱	設施(備)規格及型號	數量(單位)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6)製程之流程圖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 一、加工流程應說明產品加工步驟、製程步驟之管控條件等資訊，供審核評估確認。
- 二、加工流程得以圖示或其他格式呈現，並與實際操作流程相符

(7)加工場建築物、加工作業區及加工設施(備)配置圖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 一、配置圖應標明長寬公尺，並以顏色或識別圖樣註明申請登記區域，其總樓地板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上限。
- 二、配置圖應標註場區動線(人流、物流)、設施名稱及尺寸及製程管制區域，並應以顏色或識別圖樣註明。

(8)成品回收與餘料處理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9)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 一、申請人及場內作業員工應檢附近一年之健康檢查報告。
- 二、健康檢查報告應包含一般勞工體檢。

8. 加工設施之林業用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請勾選檢附之佐證文件：

☐容許使用同意書

☐自有土地證明

☐非自有土地證明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容許項目設施細目應為林業機具室用途。
- 二、非自有農地者，應檢具農地承租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等相關租賃契約，其承租期間於申請日起算不得少於5年；少於5年者，應另行提供續約或其他足以證明農地有效利用之佐證資料，以供審核人員確認。

9. 加工設施之使用執照影本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加工設施面積於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免附使用執照影本。

10. 加工設施坐落土地之自有證明文件

請勾選檢附之佐證文件(下列擇一)：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國有、公有土地承租契約書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11. 使用合法水源之證明文件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合法購水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12. 林產類生產、初級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

附註：

- 一、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至少 1 人(農民團體應有 2 人以上)取得本及格證書，且訓練總時數應達四十小時以上；前述從業人員指於加工作業區實際從事農產品初級加工生產業務之人員，未包含行政、會計等人員。
- 二、本及格證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辦理之教育訓練且經考試及格所核發，其效期須為自申請日起 3 年內。

13.最近一年加工使用之主要原料來源及產品出貨紀錄

一、主要原料來源					
供應者	電話	供貨日期	原料名稱	數量	備註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二、產品出貨紀錄					
產品名稱	出貨對象	電話	出貨日期	數量	備註
(空間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列)					
備註：					
一、加工場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紀錄；及完整保存產品出貨紀錄等文件至少5年。 二、前揭來源憑證係指上游供應者出具的出貨(交易)憑證，例如統一發票、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經簽章之普通收據、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支付貨款單據或農民收據等足以佐證產品來源文件。 三、前揭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紀錄作為來源憑證，係指加工場自行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製成的進貨紀錄表單，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確認記載事項。 四、本記錄表設計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申請人應依實際生產狀況予以撰寫，得自行決定撰寫格式或提出相關佐證文件，內容足以追溯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者，皆可視為證明文件，不限其呈現樣式。					

14.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佐證文件黏貼或檢附於次頁)